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910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发行人拟将其所持有的东营海默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东营海默的股权转让对发行人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东营海默的业务主要是混输泵等其他油田设备的销售，面对的客户主要是胜利油田下属的各采油厂，有时也会面向胜利油田销售发行人的多相流量计产品，但销售数量及销售额非常小。报告期内，东营海默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各销售多相流量计一台，2009 年没有多相流量计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东营海默的收入构成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相流量计销售	0.00	0.00%	619,752.00	16.43%	609,756.00	16.19%
其他油田设备销售	3,435,668.86	100.00%	3,152,196.37	83.57%	3,156,609.26	83.81%
营业收入合计	3,435,668.86	100.00%	3,771,948.37	100.00%	3,766,365.26	100.00%

东营海默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资产总额	5,547,547.47	5,977,855.20	6,334,056.68
负债总额	3,813,724.50	4,232,645.88	4,841,564.18
所有者权益	1,733,822.97	1,745,209.32	1,492,492.50
占发行人合并数的比重	<b>1.38%</b>	<b>1.75%</b>	<b>1.83%</b>
营业收入	3,435,668.86	3,771,948.37	3,766,365.26
占发行人合并数的比重	<b>2.93%</b>	<b>3.80%</b>	<b>4.38%</b>
净利润	-11,386.35	252,716.83	99,296.77
占发行人合并数的比重	<b>-0.04%</b>	<b>1.21%</b>	<b>0.58%</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营海默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数的比重很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很小，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海默转让东营海默的股权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东营海默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反馈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资料显示，目前，发行人有 3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28 名，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8 名。

1. 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窦剑文	董事长、总裁	
2	郭 深	董事	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
3	陈继革	董事、副总裁	
4	李 伟	否	
5	张立刚	资深技术专家	
6	肖钦羨	否	发行人创始人、退休职工
7	张馨心	否	窦剑文之配偶
8	王庆志	否	
9	马 骏	董事、副总裁	
10	孟钦贤	财务总监	
11	张立强	董事、副总裁	
12	王镇岗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13	潘兆柏	总工程师	
14	王善政	否	
15	万劲松	质量总监	
16	火 欣	多相计量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张俊涛	海默国际也门分公司总经理	
18	卢一欣	多相计量事业部总经理	
19	贺公安	监事、研发部联合经理	
20	曾 飞	否	曾任上海海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1	林学军	行政部经理	
22	周建峰	海默阿曼作业经理	
23	李向忠	多相计量事业部副总经理	

24	狄国银	多相计量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俞保平	否	
26	张晓红	否	发行人原职工，2006年离职
27	叶俊杰	副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8	龙丽娟	人力资源部经理	
29	余海	设计部经理	
30	和晓登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31	程进军	研发部副经理	
32	胡爱玲	设计部副经理	
33	田忠	焊接高级技师	
34	苏勇义	海默油服测井队负责人	
35	李永平	海默阿曼现场经理	
36	刘旭东	海默阿曼高级工程师	

## 2. 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要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5年简历	成为股东的时间
1	李伟	2005年1月至今，任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2月，窦剑文向李伟转让25万股发行人股份
2	肖钦羨	发行人创始人之一，已退休，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1994年海默仪器成立时创始人之一
3	张馨心	发行人大股东窦剑文之配偶，最近5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2008年6月，股东俞保平向张馨心转让138万股发行人股份
4	王庆志	2005年1月至今，任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2月，窦剑文向王庆志转让25万股发行人股份

5	王善政	2005年1月至2007年，任中石化胜利油田总机械厂副总工程师、国际销售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任东营新程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美华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6月，发行人原股东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王善政转让30万股发行人股份
6	曾飞	2005年1月至2006年底，任发行人原子公司上海海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初至今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200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肖钦羨向曾飞转让发行人股份10万股
7	俞保平	2000年1月1日至今在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担任培训中心副经理职务	2000年认购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的增资，成为海默仪器的股东
8	张晓红	原发行人职工，于1996年应聘进入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1999年辞职，后又于2004年加入海默科技，2006年辞职，自2006年至今旅居法国	1998年1月8日，张晓红认购发行人前身海默仪器的增资，成为海默仪器的股东

(二) 根据发行人36名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36名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孔雨泉

孙林

2010年3月17日